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再審查核准審定書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
段185號3樓

聯絡人：林奕萍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672


查詢領證事宜請撥 (02)81769009

電子郵件：yip20420@tipo.gov.t
w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
醫院、長庚大學、國立台灣大學
(代理人：高玉駿 專利師、楊
祺雄 專利代理人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(109)智專三(四)01145字第

發文字號：10921269540 號 

速 別： *10921269540*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IPC：A61K 31/405 (2006.01) A61P 31/12 (2006.01)

一、申請案號數：107108208

二、發明名稱：使用一包含有色胺酸與精胺酸的組合來對抗A型流
感病毒感染

三、申請人：

名稱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

名稱：長庚大學
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

名稱：國立台灣大學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
四、代理人：

姓名：高玉駿 專利師
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48號7樓



姓名：楊祺雄 專利代理人
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48號7樓

五、申請日期：107年3月12日

六、優先權項目：

七、審查人員姓名：林奕萍 委員

八、主文：應予專利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案應於本審定書送達後3個月內，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，始予公告，並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；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。（檢附申領專利證書暨延緩公告申請書；申請人如欲洽詢領證事宜，請撥(02)81769009）。

(二)專利權人為自然人、學校或中小企業者，得依專利法第95條及專利年費減免辦法規定，向本局申請減收專利年費。

(三)專利之實施依其他法令規定須取得許可者，應依規定向有關主管機關申請之。

(四)本案發明專利名稱包含醫療功效用語，專利權人日後實施該專利權，仍須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十、本案核准內容為申請時所提摘要及說明書、109年10月14日修正之申請專利範圍。

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 726197 號

發明名稱：使用一包含有色胺酸與精胺酸的組合來對抗A型
流感病毒感染

專利權人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大
學、國立台灣大學

發明人：林佳霓、蔡錦華、林素珍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21年5月1日至2038年3月11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

